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郾城区第一职业技术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怀之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郾城区第一职
业技术高级中学足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漯河市郾城区第一职业技术高级中学足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
目。

2.工程地点：郾城一职高校院内。

3.工程内容：第一职业技术高级中学足球场塑胶跑道改造。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及环保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858760元）；

2.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雪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第一职业技术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条款内容)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卫东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国红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MA3XETPR89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安阳市解放大道 18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78395862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9554928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 0160 6008 0000 0509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郾城区第一职业技术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怀之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为 贰 年；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由于设计、地勘单位失误、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决算总价款的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质保期内不出现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承包人自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后，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7 天内一次性返还保修金。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后生效。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卫东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元